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90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　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　代理人　林俊宏
被　　告　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博健　原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4樓
被　　告　黃立雄　原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授信契約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稽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博全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月13日，以被告黃博建、黃立雄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0 萬元，約定到期日108年1月13日，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加碼年息2.2%計算（屆期時為3.29%），不依約繳付本息者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述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
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博全公司僅繳息至107 年12月13日，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結欠本金430 萬元及如主文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博全公司於上開借款到期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黃博建、黃立雄擔任博全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與博全公司就前揭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和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菁菁